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20〕157号

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93 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项目资金 万元、基层备灾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万元。项目代码及名称：Z195110010003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，支出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类下相关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政策。此次下达资金为

66

中央直达资金，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已按照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预算资金拨付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收到本通知后，请你地迅速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接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项目清单，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项目单位，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，专款专用。要按照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指标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，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要认真落实财政资金日常监管职责，强化监管措施，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，严禁截留挪用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中央直达资金行为。

三、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积极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确认项目绩效目标，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报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

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自评结果。

四、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支持。你地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，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，进一步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/区	分配金额	其中: 1. 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项目资金	单位: 万元
				2. 基层备灾能力建设项目资金
	全省合计	65075	36462	28613
十三	随州市	988	38	950
1	曾都区	70		(70)
2	广水市	528	38	490
3	随县	390		390
十四	仙桃市	4424	4034	390
十五	天门市	370		370
十六	潜江市	390		390
十七	神农架林区	150		150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